

宁都县人民政府

宁府字〔2020〕43号

关于罗瑞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属、驻县各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罗瑞同志任宁都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宁都县公安局副局长、禁毒大队大队长职务；

刘小兵同志任宁都县公安局副局长（列李凌波同志之后）；

郑国培同志任宁都县公安局副局长，免去其宁都县公安局赖村派出所所长职务；

何贵卿同志任宁都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副大队长（列谢华锋同志之后），免去其宁都县公安局石上派出所所长职务；

柯欣华同志任宁都县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大队长，免去其宁都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大队长职务；

陈永华同志任宁都县公安局梅江派出所所长，免去其宁都县

公安局竹竿派出所所长职务；

雷小明同志任宁都县公安局竹竿派出所所长，免去其宁都县公安局长胜派出所所长职务；

谢亦峰同志任宁都县公安局黄石派出所所长，免去其宁都县公安局东韶派出所所长职务；

曾海林同志任宁都县公安局黄陂派出所所长，免去其宁都县公安局钓峰派出所所长职务；

叶春林同志任宁都县公安局工业园派出所所长；

曾利民同志任宁都县公安局赖村派出所所长；

陈文明同志任宁都县公安局对坊派出所所长；

廖小宁同志任宁都县公安局田头派出所所长；

宋海平同志任宁都县公安局长胜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张文渊同志任宁都县公安局田埠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廖骏同志任宁都县公安局石上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郑荣慧同志任宁都县公安局安福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盛建华同志任宁都县公安局东韶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许诚广同志任宁都县公安局钓峰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温柏林同志任宁都县公安局蔡江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王斌同志任宁都县司法局副局长(列吴文明同志之后)；

何方庆同志任宁都县司法局赖村司法所所长；

熊伟同志任宁都县司法局田头司法所所长；

林华生同志任宁都县司法局钓峰司法所所长；

陈晔同志任宁都县司法局蔡江司法所所长；

章卓群同志任宁都县司法局大沽司法所所长；

严建伟同志任宁都县司法局小布司法所所长；
彭超同志任宁都县司法局梅江司法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郭素明同志任宁都县司法局竹竿司法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李阳同志任宁都县司法局黄石司法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左泽中同志任宁都县司法局对坊司法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童利民同志任宁都县司法局固厚司法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彭晨同志任宁都县司法局湛田司法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宋海婷同志任宁都县司法局安福司法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陈娟同志任宁都县司法局东山坝司法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温小宝同志任宁都县司法局肖田司法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蔡朝智同志的宁都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免去何文华同志的宁都县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李凌波同志的宁都县公安局梅江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刘建明同志的宁都县公安局田头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邱常红同志的宁都县公安局黄陂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廖正连同志的宁都县公安局蔡江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温许明同志的宁都县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纪委监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人武部，
县法院，县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宁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9日印发
